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情况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6F20200070

致：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晶升装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 晶升装备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晶升有限	指	南京晶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晶能半导体	指	南京晶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集芯材料	指	南京集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升半导体	指	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春科技	指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盛源管理	指	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现员工持股平台
海格科技	指	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铸芯基金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北智能	指	南京江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润信基金	指	漳州漳龙润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金领翊	指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华金维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泉红土	指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南京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盛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聚助力	指	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金丰盈	指	珠海华金丰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立昂微	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毅达鑫业	指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集芯智成	指	南京集芯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LP 新能源	指	LP Renewable Energy, LLC，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嘉学评估	指	厦门市嘉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0Z0042 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047 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046 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0Z0049 号”《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ang & Associates, P.C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 LP Renewable Energy, LLC 的母公司拟首次公开募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2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589410351R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377.45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62 年 2 月 8 日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系由晶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晶升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治理制度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晶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晶升有限成立之日算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

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上述人员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377.4572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459.1524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2、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四）项和2.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发行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50,327.11元、128,433,502.04元和194,923,702.87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42,062,095.08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5%以上；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1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20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及《上交所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交所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晶升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晶升有限，系卢祖飞、刘晶（公司实际控

制人李辉的配偶)、张小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晶升有限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辉、鑫瑞集诚、明春科技、卢祖飞、海格科技、盛源管理、胡育琛、铸芯基金、蔡锦坤、王华龙、张小潞、吴春生、吴亚宏。

2020年9月26日,晶升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委托公司股份制改制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作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聘请容诚会计师为改制审计机构,聘请嘉学评估为改制评估机构。

2020年10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0Z013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晶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1,116,893.01元。

2020年11月1日,嘉学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5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晶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759.58万元。

2020年11月10日,晶升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现有1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晶升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91,116,893.01元按照2.06:1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92,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将晶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27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

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20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8日，晶升装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27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0年12月29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10351R），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13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9,270万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系由晶升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住所。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之规定。

4、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3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资格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0日，李辉、鑫瑞集诚、明春科技、卢祖飞等13名发起人签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10月3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210Z013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晶升有限的净资产为191,116,893.01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11月1日，嘉学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5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晶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759.58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11月3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16Z0022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8日，晶升装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27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李辉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成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硬件设备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有独立性。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方面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13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92,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分别为：李辉、鑫瑞集诚、明春科技、卢祖飞、海格科技、盛源管理、胡育琛、铸芯基金、蔡锦坤、王华龙、张小潞、吴春生、吴亚宏。其中 8 名为自然人、5 名为非自然人，该 13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晶升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晶升有限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晶升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 13 名为上文所述发起人股东、15 名为非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李辉	盛源管理	李辉担任盛源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盛源管理 59.70% 的出资份额
张小潞	盛源管理	持有盛源管理 6.63% 的出资份额
吴春生	盛源管理	持有盛源管理 20.14% 的出资份额
李辉	海格科技	海格科技系李辉的一致行动人；QINGYUE PAN（潘清跃）系李辉姐姐的配偶，持有海格科技 91.90% 的股权
盛宇投资	海格科技	盛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46.8640 万股股份，盛宇投资的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格科技 8.10% 的股权
吴亚宏	鑫瑞集诚	吴亚宏持有鑫瑞集诚 4.00% 的出资份额，并持有鑫瑞集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
胡育琛	鑫瑞集诚	胡育琛持有鑫瑞集诚 22.80% 的出资份额
华金领翊	华金丰盈	华金领翊及华金丰盈的管理人均为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创投	赳泉红土	深创投为赳泉红土第一大股东，且赳泉红土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沪硅产业	中微公司	沪硅产业副董事长杨征帆系中微公司董事

注：私募基金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其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判断标准。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盛源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源管理持有公司 658.1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1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晶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晶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人鑫瑞集诚、胡育琛、吴亚宏、铸芯基金、深创投、赳泉红土、江北智能、华金领翊、华金丰盈、润信基金、元禾璞华、人才基金、海聚助力、盛宇投资、沪硅产业、中微公司、立昂微、毅达鑫业、张奥星签署了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和捆绑销售权、股份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2021 年 9 月 20 日，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材料之日的前一日，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且均自始无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委托持股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间，晶升有限存在张建平代持股权的情形，2015年7月，张建平将所持晶升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辉及其配偶刘晶及公司16名员工，进行代持还原，至此，前述代持关系完全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取得了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书面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书面审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LP新能源，该公司于2020年11月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10、报告期内主要曾经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未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2 月 8 日，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已分别出

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亦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的晶能半导体、集芯材料和晶升半导体三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租赁的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况：

(1) 发行人向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B4 栋西侧第一层厂房及红枫科技园 B3 栋二层尚未取得房产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智科技”）已就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房产的物业产权属于兴智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41556 号），系合法建筑，但因历史流程手续办理进度缓慢的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不存在办理房产证的实质性障碍，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前取得。上述房产及其所在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债权债务纠纷，亦不存在抵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兴智科技尚未取得房产证及尚未就该租赁合同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从事长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办公等用途。发行人已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和履行合同义务，与兴智科技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检索、书面审查《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资的行为，晶升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资产收购及出售为以换股方式收购晶能半导体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晶能半导体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主要从事半导体级单晶硅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收购前，李辉持有晶能半导体 25.00% 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海格科技持有晶能半导体 26.00% 的股权，李辉合计控制晶能半导体 51.00% 的股权，系晶能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相关业务实施重组整合，以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在半导体级单晶硅炉产业领域的持续发展，解决同业竞

争的潜在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晶能半导体正在实施的南京创新型企业项目尚未结项，项目实施文件对项目牵头人持有实施项目主体（晶能半导体）的股权比例有一定要求，因此，本次收购分为两次实施，交易定价均保持一致，且已经嘉学评估进行追溯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3 月，晶升有限分别以 1:1 换股方式收购晶能半导体 85.00%、15.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晶能半导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晶能半导体”]。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投项目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

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会议文件、调查表及专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

益相关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税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员等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访谈并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安全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安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复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晶升半导体、集芯半导体、晶能半导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辉、鑫瑞集诚、明春科技、卢祖飞、盛源管理、海格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取得工商、税务、消防、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

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钻

经办律师：_____

王超

2022年4月23日